

#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4 年度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概述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提報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，申請擔任 114 年度（以下簡稱本年度）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之規劃及服務提供者，實施方案各項內容簡述如下：

### 一. 服務範圍

本項服務範圍包含台灣本島及離島—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區域，共計二十二個縣市。

### 二. 普及率及各項服務品質預估情形

公話機普及率預估每千人 1.17 具，接續完成率均以 $\geq 95.6\%$  為執行目標，每月每百具話機平均障礙數小於 8 具，每具障礙修復時間亦以小於 2 天為努力目標，均維繫實施前最佳服務品質，並符合本公司所規範之服務品質指標。

### 三. 普及服務淨成本預估情形

本公司為提升公用電話服務品質，確保民眾及弱勢族群之權益，持續提供公用電話服務，從事必要之建設維運及話機汰換計畫，近年已換裝「投卡兩用公話機」17,500 具，且開發「多卡通公話機」增加可使用悠遊卡、一卡通及 iCash 等三種電子支付工具，新機型目前裝置 2,802 具，然因合適之裝設地點已近飽和，113 年度起預計採購投卡兩用話機 600 具，並擬於 114 年度繼續採購 600 具，以汰換老舊逾齡話機，提高公話業務執行效率，114 年度公話普及服務實施後各項成本預估如下：

#### (一)、營運公話機數

本年度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前之 112 年 12 月底營運公話機數為 27,757 具，本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，營運公話機數預計為 27,478 具，較 112 年底公話機數，減少 279 具，減少 1.01 %，原因說明如下：

- (1) 鑒於行動電話之高度替代性，除考量偏遠地區實際需求外，對於都會區使用率及營收偏低之公話已予拆機，預估 114 年將秉持既定策略針對「特定場所」以「拆 2 裝 1」模式，繼續以投卡兩用公話機取代舊投幣式或 IC 卡式話機，於不降低服務品質情況下，達到減少裝置數量，減少營運成本之目標。
- (2) 代管戶要求拆機。（裝機位置因環境變遷，店家歇業、房屋整建及道路拓寬因素，要求拆機。）
- (3) 配合軍事單位營區撤除拆機。
- (4) 洽詢國中小學獲得校方同意後，適量減少公話機裝置數量。

#### (二)、不經濟公話機數

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新不經濟公用電話篩選辦法後之作業，特定場所將減少補助具數，預計本年度不經濟公話機數為 7,832 具，較 112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之 7,905 具減少 73 具。其中特定場所不經濟公話機數為 5,505 具，較 112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之 5,520 具減少 15 具。

#### (三)、可避免資金成本

預估本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 702 仟元，較 112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710 仟元，減少 8 仟元；平均每具可避免資金成本均為 90 元。  
原因說明：

為提昇公用電話服務品質，本公司於 112 年購置 700 具投卡兩用話機，俾汰換老舊之投幣式、IC 卡式公話機。為順應外在環境演進，預估 113 年及 114 年分別各再採購 600 具投卡兩用公話機，維持基本汰換作業，且不經濟公話機數持續減少，而平均每具可避免資金成本大致持平。

#### (四)、可避免營運成本

預估本年度可避免營運成本 100,846 仟元，較 112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100,137 仟元，增加 709 仟元；平均每具可避免營運成本由 12,668 元增為 12,876 元，增加 1.64%。

原因說明：

預估全區可避免營運成本增加 709 仟元，增加 0.71%，不經濟公話機減少 73 具，比率為 0.92%，致使平均每具營運成本相對增加。

(五)、可避免成本

預估本年度可避免成本 101,548 仟元，較 112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100,847 仟元，增加 701 仟元；平均每具可避免成本由 12,757 元增為 12,966 元，增加 1.64%。

(六)、棄置營收

預估本年度棄置營收 9,223 仟元，較 112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9,940 仟元，減少 717 仟元；平均每具棄置營收由 1,257 元減為 1,178 元，減少 6.28%。

原因說明：

由於行動通訊業務已提升至 5G 服務，使用公用電話機比率相對減少，致棄置營收減少。

(七)、淨成本

預估本年度淨成本 92,325 仟元，較 112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90,907 仟元，增加 1,418 仟元；平均每具淨成本由 11,500 元增為 11,788 元，增加 2.50%。

原因說明：

由於平均每具可避免成本增加 209 元，平均每具棄置營收減少 79 元，致平均每具淨成本隨之增加。

四. 資費方案

本公司對民眾使用公用電話之收費標準，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各項資費標準計費。

上述實施計畫各項分析資料詳如表一、表二。